

证券代码：837269 证券简称：赫得环境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888 号 7 号楼 203A 室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888 号 9 号楼 303B 室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二條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條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二條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p>

	<p>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该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两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两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p>

	<p>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应按照股东的要求及时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应按照股东的要求及时予以提供。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p>

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

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三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

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

	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借贷交易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每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不含本数）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除上述规定外, 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三)、(四)项的规定。</p> <p>除上述规定外, 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p>
--	---

	<p>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无	<p>第四十八条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款前述标准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p>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p>
--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达到前款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

	<p>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指定的地点。公司还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会议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指定的地点。公司还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p>	<p>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p>

<p>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六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p>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持。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的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

<p>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p>	<p>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p>

<p>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做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做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p> <p>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p>
<p>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p>	<p>第九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p>

<p>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无</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任免董事;(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五)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处罚，期限未了的；</p> <p>(六)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现任董事发生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且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处罚，期限未了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现任董事发生本条规定情形的，</p>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无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p>

<p>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审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本数）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分支机构的设立；</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分支机构的设立；</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作为本章程附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批准。</p>
<p>无</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以下</p>

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 万的。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

	<p>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三十条 属于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本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本章程其它关于总经理职权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下述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当于召开前 3 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当于召开前 3 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p>

<p>式发出，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p>	<p>式发出，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p>

<p>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其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和意见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其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和意见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该条规定</p>

	<p>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无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本</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p>

	<p>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p>无</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p> <p>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p> <p>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p>

	<p>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无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或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应于召开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召开前两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监事。</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或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应于召开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召开前两日以</p>

	<p>电话形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并作为本章程附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p>
<p>无</p>	<p>第二百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p>

	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三十日内无法协商解决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888 号 7 号楼 203A 室。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888 号 9 号楼 303B 室。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是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有利于公司公司治理、日常运营的进一步规范，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三、 备查文件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